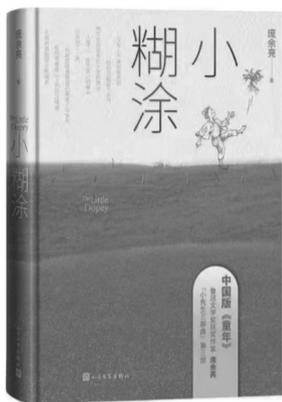


黄泥瓮庇护的童年



2024年1月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糊涂》
庞余亮

“后来，比起大蒜头，他觉得他的黄泥瓮更像一只墨水瓶，(容量大约是)普通墨水瓶的两万倍。”

母亲用黄泥和糯米稻草盘成麻花辫，为家里近乎幻想的丰收早早盘好了这个巨大的黄泥瓮头。然而，好几年过去了，家里粮食总不够吃，这个总是张着空空之嘴的黄泥瓮头，后来成了这个家最小的儿子睡觉的地方，它就像现实世界的一个子宫，包容了主人公老害的孤独、幻想以及疗伤旅程。

这是一个苏北男孩真实而残酷的成长记录。读鲁迅文学奖的获得者庞余亮先生的新作《小糊涂》一书，首先吸引我的，是作者新鲜夺目的语言。写上世纪七十年代贫困童年的文章多矣，写农民的孩子在饥饿的胁迫下四处找寻生存之路的文章也多矣，写不受关注的角落里，孩子自由生长的文章也多矣，但找到一种独一无二的叙事节奏，将这些沉重的往事一一插上轻盈的翅膀，《小糊涂》是独一份儿。

作家创造了一种仿佛编织“黄泥瓮头”式的叙事节奏，既朴素，又诗性。乡村大地上为了生存而挣扎的现实，就像黄河故道中留下来的黄泥一样，坚硬又粗犷，只会在水的激发下产生片刻的柔润，而孩子的疯狂想象与自得其乐，就像是闪烁着金色光芒的糯米稻草，韧性十足并带来温暖。作家就像当年的母亲一样，极具耐心地将黄泥打薄，糊在糯米稻草上，紧接着，他以这些泥草筋盘出了许多条辫子状的“长面包”。是的，通过作家的细心解剖与重新编织，遍布全书大部分章节的分行语言，犹如稻草辫子一样层层叠叠、节奏感强烈，沉重的故事从此有了筋骨，有了韧性，有了明亮、轻盈的段落叙事节奏，有了一种“抵死快乐”的逍遥与明快。接着，作家用这些“黄泥筋辫子”一圈圈紧密盘绕，耐心垒出

《小糊涂》这本书庞大而坚实的结构，它就像一个巨大的黄泥瓮，包孕了苏北大地上童年的真实模样，饱满又虚空，“要肩膀有肩膀，要脖子有脖子”。

而作家的一些绝妙的用词与比喻，又像是这些稻草辫子之间打成的结，忽然出现醒目凸起，让人忍不住用目光抚摸它。

我们不妨来读一读这些词句：“疼是条野狗，是有牙齿的，惹醒了它，它就会用牙齿不停地咬他。”“委屈是只小野兔，有一对非常警觉的耳朵。”“梅雨季节下了满满一个月的雨，这是雨做的鞭炮呢，无数个水泡出现了又爆炸了……”《小糊涂》的写作印证了作家对语言深入细致的研究，他说过：“有过诗歌写作的作家，就像被闪电照亮过的田野。被闪电照亮过的田野和没有被闪电照亮的田野是完全不一样的。这就是诗歌的恩情。”而《小糊涂》一书，正布满了被这种诗人的自觉意识猛然照亮的瞬间。

《小糊涂》这本书的难能可贵之处还在于，作家写出了乡村儿童与父母之间爱恨交织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如实抒写，可能在中国的儿童文学史上从来就没有过。父母生儿老害时，已疲惫苍老，他们当然偶尔会闪现关怀和温情，但更多的是生活压力倾泻而出时，向弱者劈头盖脸的迁怒。孩子在黄

□明前茶

泥瓮的瓮壁上留下了深深的指甲刻痕，每一个刻痕都记录着父亲向他倾泻下来的“雷暴雨”。父亲赌输的时候，种土豆和甘蔗都亏了本的时候，还有一些什么原因也找不到的惩罚，都给了最小的儿子。然而，这些充满委屈的刻痕，又会被作者在过年的鞭炮燃响之前，用唾沫一点点抹平。新的一年要来了，又一个春天要来了，敏感的孩子感觉到自己拔节成长的声音，他想让这些痛苦的往事留在旧年，从此翻篇。我们要庆幸这只黄泥瓮粮食成了作家每晚的寄居之巢，庇护了他，让他悄悄地愈合了来自父亲的教训与伤害。我们来看看这一段：“伤口靠在黄泥瓮细腻的泥壁上，疼一下子消失了。”“黄泥瓮尝过很多麦和米的味道，很懂事。懂事的黄泥瓮会把他手背上的疼一点点吃下去。”

也幸亏有黄泥瓮的庇护，幸亏有土地上的启蒙课本，还负责启发他的想象，藏匿他的梦幻，消解他的疼痛，以浩荡的晚风吹走他的感伤和怨恨。这本神奇的力作中，混合着庞余亮散文创作中的天真与沧桑，混合着他的无尽隐忍与直抒胸臆，它在压抑中时时闪现开怀畅笑与自由表达，读来泪水与笑声齐飞，童年的孤独与想象，终与长天一色。

与沈从文悠久的“有情”对话



2024年1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沈从文与二十世纪中国》
张新颖

作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张新颖经常讨论“现代中国的这些人、文、事”：胡适、鲁迅、许地山、废名、林徽因、穆旦、夏济安……而沈从文，是他谈论最多的。除了“事功”之外，想必有着很多的“有情”在里头。

有情。张新颖常用的高频词。熟悉张新颖的读者都知道，这个词，经常使用在张新颖对沈从文的评论里。张新颖对沈从文

“有情”，而且长情深情，这些年，他翻来覆去地讲沈从文，在各种场合讲，在各种文章里讲。

这部《沈从文与二十世纪中国》，除了一些老文章的重新编排，首次收入沈虎雏与张新颖关于沈从文研究的书信往来，真实还原虎雏先生对父亲沈从文稿长达半生的辑佚搜遗工作；该书还以访谈形式，整理回顾了张新颖二十多年来关于沈从文的研究路径；此外，还有对沈从文作为“绝笔”的《一点记录——给几个熟人》的专文解读。

1961年，沈从文写下：“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沈从文身后，这段话被分成四行，镌刻在墓碑上。这段话，也成了张新颖研究沈从文的起点。张新颖认为，要研究沈从文，关键就是搞清楚“照我思索”的“我”是怎么回事。二十世纪中国的文学，有很多普遍而显得典型的关于自我的叙述，强调“现代”的“觉醒”的力量。可是，这种断裂式的“觉醒”没有发生在沈从文身上，他的“我”，不是抛弃“旧我”新生的“新我”，而是以往所有的生命经验逐渐积累、扩大、化合而来的。

张新颖以《从文自传》切入，梳理了沈从文确认这个自我的过程。这也是沈从文对

于“人”的认识的过程，沈从文笔下的人物，不是作为愚昧落后的中国的代表和象征而承受着“现代性”的批判，而是以未经“现代”洗礼的面貌，呈现着他们自然自在的生活和人性。沈从文对他们“有情”，爱他们，尊敬他们，从他们身上体会到生命的努力和生存的庄严，体会到对人生的忠实与对命运的承担。

在张新颖看来，沈从文的作品，比如《边城》，并不就是一个世外桃源、一首田园牧歌。沈从文的作品与现实的社会、迫切的时代，也有着很大的关系。要理解这一点，需要从鲁迅谈起。对于中国传统文化，鲁迅有个说法，叫“古民白心”，意思是，古民的心灵是纯白素朴的，我们要恢复到这个本根。鲁迅思想里的时间难题，在沈从文这里置换成了空间距离，想要找到“古民白心”，已经无法回到几千年前，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求诸野”呢？到现在的偏僻之地，去寻找尚未被世俗污染的“白心”。沈从文与鲁迅在这里殊途同归了。

有情。不仅是对沈从文作品的解读，也是对沈从文人生的解读。张新颖说沈从文后半生的文物研究也是“有情”的。沈从文关心的文物，是在普通的日常生活当中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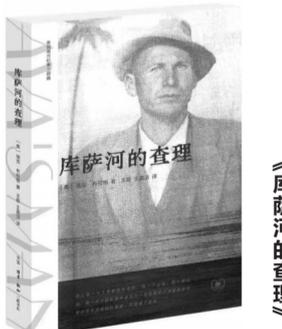
□林颐

的、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的杂七杂八的东西。在沈从文那里，文学和文物这两个领域，是相通的，都是沈从文对“人”的认识，是他在根子上看待世界和历史、看待人事和自我的意识的方式。

1951年11月19日，沈从文致张兆和信，写到自己在四川内江野外爬山时产生的“哀悯感”，由屈原司马迁到杜甫曹雪芹、到鲁迅，沈从文感受到了情形相异又相同的、对人生的理会，对生存的理会。在历史的“事功”之外，沈从文始终存在着对“有情”的感受，所以，沈从文的生命体验与艺术感悟总是清晰明澈。张新颖所看重的，正是那种“未经虚饰和掩藏”的“对历史、现实和自身经验的诚实”。这种诚实，也构成了批评家与作家之间的“对话”关系，基于各自的生活经验与生存体验的一种共振关系。

在张新颖这里，那种批评腔调浓厚的行文方式，是被排除的。张新颖的评论文章，给予我的感受，亦是那个词——有情。有情的文字，有情的态度，有情的思想。张新颖所追求的，是立足于个人自身的历史和现实境遇的，从个人最深处出发的精神立场的共鸣。这是一种悠久的“有情”对话，不仅关乎文学，更关乎我们的人生。

向一个正在消逝的文化投去一瞥



2023年2月
三联书店
《库萨河的查理》
[美]瑞克·布拉格著
王聪、王盈洁译

美国作家瑞克·布拉格的《库萨河的查理》，是一部有关美国深南部的著作。所谓美国深南部，大抵是指美国南方的腹地，属于传统南方文化的核心区域，有着独特的历史背景和世风民情。瑞克是以个人史和家族史的方式引领我们进入这片土地的，他笔下的查理乃是他的外祖父，尽管早在他出生的前一年已经去世，他对查理只闻其名，未见其人，但查理的故事却一直在这片土地上口口相传，既属于他的家族记忆，又是当地传奇的一

部分。瑞克以查理为中心还原自己的家族记忆，用自己的笔复活了查理——他的外祖父的人生，重现了那段令人难忘的岁月，进而“向一个正在消逝的文化投去一瞥”。

从查理的童年时代开始，与古代相比，他处身的环境并没有太多的改变。尽管汽车和卡车已经沿着带车辙的道路爬行，但男人们仍然骑着骡子走街逛市，仍然喝烈酒、出苦力，仍然操着手枪和弹簧刀，甚至带柄斧头进行决斗。少年时代的查理就像影子一般在森林里穿行，他是一个大受欢迎的班卓琴手和踢踏舞者，他可以砍一整天木材，讲一整晚故事，这里是属于他的地盘，他虽然一无所有，却过得自由自在。查理很早就秉承父志，学会了用蒸馏器酿造私酒，他也很早就成为一名地道的饮者。每次打架，查理总会把手指攥紧，重拳出手。查理具备南方人著名的、美好而有选择性的道德观，他既不想成为天使，也不甘沉沦堕落，他认定自己已不比其他人命贱，他说：“我们和所有人都一样。”

查理初识艾娃那年，他十七岁，艾娃十六岁，他们并没有得到艾娃家人的祝福，便

双双出走，谎报年龄，结为夫妻。婚后的查理最大的变化，就是懂得了男人需要懂得的那件事：绝不能让孩子出事。艾娃虽然终于明白，这可能并不是她期待的生活，而且她一辈子都在抱怨自己被扔进一片该死的荒野之中，但她却在查理身上找到了从未在别的男人身上看到的东西。查理和艾娃一共养育了七个孩子，除了一个女儿因病夭亡之外，他们以惊人的耐心将这些孩子养大成人。查理就像一台为他们的生活提供动力的机器，将他们从一个地方推到另一个地方，虽然只是到处游荡，从来没有过上真正富裕的日子，但他知道如何将他们带出困境，为他们找到快乐。

饮酒，在森林深处已经形成一种文化，几乎就像一种宗教，这也是查理日常消遣的主要方式。非法的私酒让人觉得味道更好，尤其对于查理来说，饮酒与造酒并不分开，原本就是他娱乐与维持生活的一体两面，因为在查理看来，是个男人就要饮酒，就要工作，就要打架，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查理从来没有毒害过任何人，从来没有让任何人因为喝了劣质的私酒而跛脚或失明。当查理不再

□王淼

酿造私酒，甚至因为抱病不再饮酒时，他的时代已渐近尾声。新的时代改变了库萨河，造成了巨大的死水区，吞噬了房屋、牧场围栏和旧谷仓。河流上的那些古老而狂野的日子已经渐行渐远，新的时代不再需要这个身上散发着玉米饼和威士忌的人性气息的男人，查理既无可留恋，也并不粘连，他的适时而逝，其实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终结。

查理的生命定格在他五十一岁那年，贫困、辛劳和酒精伤害了他的身体，却也成就了他的时代的象征。终其一生，查理不过是一个修理屋顶、靠工具为生的男人，或者说是一个很容易被历史忽略的小人物，除了工具，他似乎并没有什么遗产传下去。然而，当你将他与新时代的南方相比较时就会发现，这个时代的人们已经很难做到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更难具备一种毫不愧疚、毫不含糊的独立精神。而所有新时代失落的一切，却都能在查理身上找到，所以，瑞克才会在《库萨河的查理》中给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人们真的想要向某个属于这一方水土，与这个地方相关的，有勇气、有感情的人致敬，查理会是个很好的人选。”